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10-1号，利用现有闲置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00m<sup>2</sup>，拟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预计年生产500吨车用尿素、300吨防冻液、1000吨玻璃水、1000吨洗衣液、300吨厨房清洁剂、200吨地面清洁剂、300吨洗碗液、150吨沐浴液、150吨洗发护发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39号。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22日竣工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每次更换产品品种需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水，暂存于储水桶中，用于该产品下批次生产用水回用；制水设备反冲洗废水随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内部防渗化粪池，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排干渠汇入东卡梁泡。

#### （二）废气

本项目产品所用原料尿素等为粉状物料，采用人工投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方采用斜溜槽投料方式，投料时间较短。

项目方在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使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状况，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机座安装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滤料，并将更换下来的废滤料返回厂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完好无破损的原料包装桶用于收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方在机加车间西侧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根据贮存情况申请转运（贮存期



最长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净化器装置进口 NMHC 排放浓度在 3.0~4.1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39~0.0053kg/h 之间；净化器处理装置出口 NMHC 排放量在 0.24~0.33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04~0.0005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 以上；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50~1.14mg/m<sup>3</sup>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9.4~61.9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9.7~51.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滤料，并将



更换下来的废滤料返回厂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完好无破损的原料包装桶用于收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方在机加车间西侧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sup>2</sup>，根据贮存情况申请转运（贮存期最长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总量控制结论

环评报告中提到，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0.0039t/a，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结合企业生产时限，经计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为0.0012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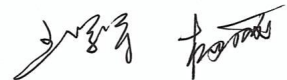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刘学军	技术专家	主任	13069618996
2					
3		杨琳	技术专家	主任	153-6398442
4	监测单位	方世宏	黑龙江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204685251
5	建设单位	刘学军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089087888
6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刘学军 杨琳